農業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116 年度

AI 增能共創智慧農業 2.0—

技術模組整合擴散應用輔導計畫

申請作業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目錄

壹、 計畫目標 1

貳、 計畫申請 1

一、 申請資格 1

二、 計畫申請原則及期程 2

三、 計畫類型與輔導經費 2

四、 計畫經費 3

五、 受理申請方式、諮詢窗口及應備資料 4

六、 申請應注意事項 5

參、 計畫審查 7

一、 審查流程 7

二、 流程說明 8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2

肆、 計畫核定及簽約 12

一、 核定 12

二、 簽約 12

三、 其他應注意事項 13

伍、 附件 15

附件一之一、單一技術導入輔導計畫申請書 15

附件一之二、多元技術套組/整廠擴散輔導計畫申請書 21

附件二、計畫同意書與承諾書 29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保密協議書 30

附件四、建議審查迴避人員清單 32

附件五、科技輔導服務合作意向書 33

壹、計畫目標

為加速農業部研發中或已技轉之智慧農業技術商轉應用與擴散普及，農業部自 115 年起公布推動「AI 增能共創智慧農業 2.0—技術模組整合擴散應用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本計畫以「AI、數位化及自動化」為核心，致力推動科研成果走出實驗室、深耕農業生產場域，並聚焦「技術模組化」與「落地應用擴散」，透過建立共通技術規格與可複製、易擴散的智慧示範農場，帶動產業觀摩與導入信心。同時引進經農業部評選認證的科技服務團隊與專家陪伴機制，從安裝建置到操作教學提供全方位輔導，切實降低農友的建置成本與學習門檻，協助不同經營規模與栽培型態之農民改善缺工困境、提升生產效能與實質收益，全面實踐農業「高效、安全、低風險」之願景。

貳、計畫申請

一、申請人資格

(一)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技服業者）：須為智慧農業技術服務業者能量登錄通過身分，且 115 年 12 月 7 日前仍具有該身分[1]。

(二)農企業：指國內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之事業，並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申請人為公司者，申請日前 1 年度之公司淨值（股東權益）應為正值，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三)農民團體：指依農會法、漁會法、合作社法所組織之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經營農產品生產、運銷、倉儲、加工、製造、輸出入及批發、零售等。

[1]申請人應為已通過「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之技術服務業者，相關名單公告於【智慧農業官網／技服專區】(https://www.intelligentagri.com.tw/smartagrilist/)。新申請登錄之技術服務業者，須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能量登錄並通過資格審查，始符合本計畫之申請資格。

二、計畫申請原則及期程

(一)申請原則：每項計畫僅受理單一業者/農民團體獨立提案，不開放聯合申請或共同研提。

(二)執行期程：自 116 年計畫核定日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止，並於該期程內視實際需求調整全程計畫之起訖日期。

三、計畫類型與輔導經費

為加速農業部智慧農業技術擴散應用，本計畫依據不同規模場域(小農、產銷班、農企業、農民團體)與不同數位化階段需求，提供不同階段之技術導入類型（詳表 1），選用或串接之技術可參考【智慧農業官網/技術專區】(https://www.intelligentagri.com.tw)資訊，包括：智慧農業技術套組、技術轉移、資料集等技術列表。

表 1、技術導入類型與申請條件

類型	**單一 技術導入型**	**多元 技術套組型**	**多元 整廠擴散型**
申請人	技服業者	技服業者	農企業、農民團體、技服業者
申請原則	每項計畫僅受理單一業者/農民團體獨立提案，不開放聯合申請或共同研提。		
導入技術條件	選用【智慧農業官網/技術專區】之智慧農業技術套組/技術轉移/資料集等列表技術	串接 3 項以上農業部智慧農業技術並以套組形式擴散	串接 2 項以上農業部智慧農業技術，**惟必須涵蓋資料蒐集、自動控制及決策應用之全部功能，並提出可量化之商業模式及成本效益分析說明。**
輔導金額上限	最高 5 萬元/場域	最高 50 萬元/場域	最高 100 萬元/場域
擴散條件	每項計畫至少 導入 5 個場域	每項計畫至少 導入 3 場域	每項計畫至少 導入 1 個場域

註：1、為鼓勵智農技術授權，單一技術導入型計畫凡於 115 年 6 月至 12 月間接洽或完成「智慧農業官網/技術專區」公告技術之授權，並承諾於 11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簽約者，酌加 1 分。惟屆期未完成簽約授權，則撤銷其核定資格，不予補助。

2、技術套組型及整廠擴散型均須導入至少 2 項【智慧農業官網/技術專區】(https://www.intelligentagri.com.tw)之智慧農業技術套組/技術轉移/資料集等列表技術。

3、輔導金額將依每案計畫申請導入場域數計算。

例如，申請單一技術導入共 6 個場域，政府輔導最高 5 萬元 x 6 場域，由申請人統籌導入場域之業主至少自籌 30 萬元；申請套組型共 6 個場域，政府輔導最高 50 萬元 x 3 場域，由申請人統籌導入場域之業主至少自籌 150 萬元。

4、申請案導入技術之場域，指本計畫實際導入智慧農業技術、設備、系統或服務之農業生產或經營場所。每一場域應具備可明確辨識之地址或位置、實際技術應用範圍及場域負責人，並以可獨立辨識之實際導入場域為計算單位。不同場域則應分別列明場域地址、負責人及技術應用範圍，並依實際導入情形檢附相關資料，以供審查認定。

例如，申請人擬導入 00 農場位於不同鄉鎮之 A、B、C 共 3 個區域，於本申請案仍視為該農場 1 個場域。

四、計畫經費

(一)經費比率與自籌款規定

1.比率限制：申請輔導經費須小於自籌款。

2.補助上限：申請輔導經費以計畫總經費之 50% 為上限。

計算範例：以計畫總經費 100 萬元為例，申請輔導經費不得超過 50 萬元；另須符合自籌款大於輔導經費之規定，因此實際申請輔導經費應低於 50 萬元。

(二)經費科目限制

1.限編經常門：計畫經費僅限編列經常門之委託勞務費（包含輔導服務費用及相關執行成本）。資本門性質(如購置固定資產、資本性設備購置等)之費用一律不得編列。

2.可編列會計科目與輔導項目

編列經費時，項目須對應以下指定之一、二級會計科目：

科目別 輔導項目	第一級 會計科目	第二級 會計科目
設備之租金、使用費及養護費	20-00 業務費	21-10 設備租金 21-30 設備使用費 27-10 設備養護費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25-00 物品
技術引進及委託勞務費		21-20 權利使用費[註] 22-00 委託勞務費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差旅費		28-10 國內旅費
註：由農業部機關(構)/單位研發之技術及專利，僅得以配合款支應。		

五、受理申請方式、諮詢窗口及應備資料

(一)受理方式：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文件紙本 1 式 2 份，於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農業部(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統一採掛號郵寄方式，信封上請註明「AI 增能共創智慧農業 2.0—技術模組整合擴散應用輔導計畫」，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諮詢窗口

1. 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09:30–17:00，遇國定假日公休
2. 電話：02-23124007 陳小姐、02-23812991 分機 2201 詹小姐
3. 電子郵件：hitech@moa.gov.tw、ycchan@moa.gov.tw

(三)申請文件

請依下列表格提供，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單位印鑑」及「負責人章」以表示與正本相符。

編號	文件	說明	參考附件
1	AI 增能共創智慧農業 2.0—(分為單一、多元)	計畫申請書應加蓋「單位印鑑」及「負責人章」。	附件一

編號	文件	說明	參考附件
	技術模組整合擴散應用輔導計畫申請書		
2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1)技服業者：檢附「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登錄」有效期間之公文。 (2)農企業：最新版「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農民團體：主管機關設立許可或登記相關文件影本。	
3	計畫同意書與承諾書	計畫申請書應加蓋「單位印鑑」及「負責人章」。	附件二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保密契約書	計畫主持人及每位計畫參與人員均應簽章後檢附；同一單位人員得簽署於同 1 份文件。	附件三
5	建議審查迴避人員清單	如無迴避人員，仍須於表格內填「無」，並加蓋「單位印鑑」及「負責人章」後檢附。	附件四
6	科技輔導服務合作意向書	計畫申請人應加蓋「單位印鑑」及「負責人章」檢附。	附件五

六、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計畫所提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自行撤案，均不予退還。

(二)申請文件於公告規定之期限內收件後，不得更替抽換，惟得於收到農業部補件通知，翌日起 2 個工作日內補正與申請相關內容之文件資料，且補件以一次為限。資料未能於期限內補正者概不受理。

(三)申請人檢送之申請書或文件，有記載不實、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營業秘密者，農業部不予輔導；已獲輔導者，農業部應解除契約並追回其輔導款，並由申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應切結下列事項，切結不實者，農業部得駁回其申請、解除契約或撤銷輔導，並追回已撥付之輔導款：

1. 各類別申請人之輔導對象(場域)負責人不得重複，且同一申請案擴散不

同場域負責人不得為二、三等親。

2. 於本次申請輔導前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重大違約紀錄。

3. 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4. 申請日前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申請人為公司者，至申請日前公司淨值（股東權益）應為正值，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5. 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輔導。

6. 於本計畫申請日前 3 年內，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形。

7. 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 3 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五)提送計畫之總經費包括輔導款及配合款，均列入查核範圍。經費編列應符合會計科目編列與執行原則。

(六)申請人自投件申請日起，不得就申請行為、輔導計畫、輔導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做不當連結之宣傳。

(七)曾由申請人自行撤案之案件，於再次申請應先確認前次撤案原因已解除。

(八)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九)申請案之技服業者未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通過「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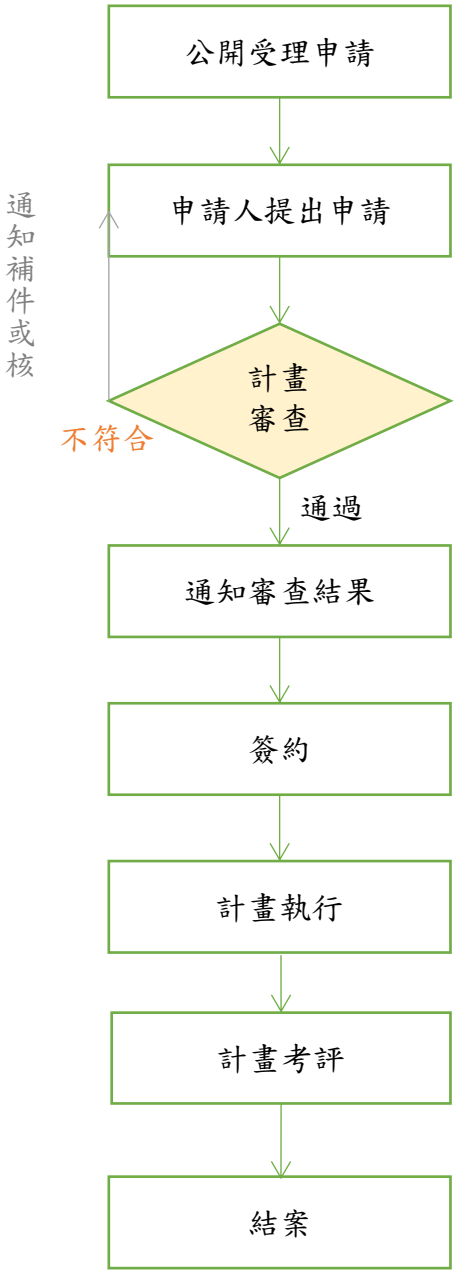
(十)申請案承諾導入之技術，如包含申請人於 115 年 6 月至 12 月期間向農業部提出授權申請之智慧農業技術，申請人應於 11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技術授權程序，始符合本項申請案資格。惟屆時未完成簽約授權者，則撤銷其核定資格，不予補助。

(十一)申請人若為技服業者，應於 11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透過本計畫輔導所發展之產品/服務方案及其上架「農業雲市集」網站資料，俾利其他農業經營者或相關單位查詢、採購及應用。申請人如未依期限提供上架所需資料及內容，且未經本計畫執行單位認定有正當理由者，將列入 117-

119 年度「技術模組整合擴散應用輔導計畫」喪失申請資格名單，並函知地方政府供參。

參、計畫審查

一、審查流程

作業流程	說明
	■ **計畫申請** 1. 公開辦理徵選，凡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應參照本計畫申請說明規定備妥申請資料。 2. 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限內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3. 申請人參考【智慧農業官網/技術專區】(https://www.intelligentagri.com.tw)資訊，需選用智慧農業技術套組/技術轉移/資料集等技術(單一技術1項，技術套組型及整廠擴散型均須導入至少2項)。 ■ **計畫審查** 1. 由農業部進行收案與審查，逾期未補正或與計畫目標不符者以退件不予受理。 2. 獲通過之申請案，農業部將函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及核定計畫輔導經費。 3. 若通過案申請人自願放棄，農業部將由備選順位遞補。 ■ **簽約** 1. 由農業部所委託之執行機構依核定結果分別與申請人進行簽約作業。 2. 申請人簽署科技輔導服務合作契約書後，應依期限繳付自籌款，逾期視同放棄。 ■ **計畫執行與結案** 1. 計畫執行期間由農業部所委託之執行機構依契約內容提供輔導資源。 2. 於116年10月進行計畫考評作業，並完成管考資料填報及回饋系統使用情況，方可進行結案。

作業流程	說明
	3. 輔導期限可延長至116年12月31日，期間內申請人可依實際使用需求調整所開發的系統。 4. 計畫結案後申請人需配合農業部進行成果績效追蹤調查或活動推廣。

二、流程說明

【單一技術導入型】

(一) 資格審查

申請所附文件於通知正式收件後，即進入資格審查階段，期間不得更替或抽換。

申請文件經審查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農業部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補正（補正期間不列入審查時程計算），並以 1 次為限。前述補正作業，不得新增、刪除或實質變更計畫內容、執行方式及經費配置。但如屬計畫經費編列不符合輔導額度規範者，得就計畫內容、執行方式及經費配置進行必要之修正。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資格審查不通過，應予駁回：

1. 申請文件未於申請截止期限前送達。
2. 申請人資格未符合本手冊規定。
3. 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內容記載不實。
4. 申請書格式不符格式規定(如：逕自刪除或新增章節、未編列經費等)。
5. 未檢附或未勾選自我檢查表。
6. 申請文件不齊全或有其他得補正之情形，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二) 審查項目

通過資格審查者，由農業部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會議審查。審查依下列評分項目進行評分，並以函文通知審查結果。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	說明	配分
規劃可行性	1. 場域已具備數位化或使用智慧設備(15%)。 2. 數位界接與相容性(跨系統/跨廠牌)(15%)。	30%
預期擴散效益	1. 導入技術可轉化為服務方案上架於「農業雲市集」（20%）。 2. 預期擴散廣度(技術擴散面積)。（20%） 3. 具體明列擴散預期效益及計算方式。（10%） (範例：導入 OOO 技術/系統/設備，10個場域，預計每個場域平均產量將增加 A 公斤，平均銷售價格為每公斤 B 元，可增加產值 A*B*10=C 千元)。 技術應用廣度（跨品項/跨場域異質性/跨區規模化能力）（20%）	70%
	總　分	100
加分項	1. 導入技術為 115 年 6-12 月期間農業部新授權之智農技術。 2. 農栽培/生產場域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符合下列條件者，每一條件酌予總分加 1 分： (1) 經縣市政府推薦（已提供農業部且認定為本項加分資格）。 (2) 實施場域為集團產區。 (3) 擴散場域：10 - 14 個場域數加 1 分；15 - 19 個場域數加 2 分；20 個場域數以上加 3 分。	至多加 6 分

【多元技術套組型及整廠擴散型】

(一) 資格審查

申請所附文件於通知正式收件後，即進入資格審查階段，期間不得更替或抽換。

申請文件經審查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農業部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補正（補正期間不列入審查時程計算），並以 1 次為限。前述補正作業，不得新增、刪除或實質變更計畫內容、執行方式及經費配置。但如屬計畫經費編列不符合輔導額度規範者，得就計畫內容、執行方式及經費配置進行必要之修正。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資格審查不通過，應予駁回：

1. 申請文件未於申請截止期限前送達。
2. 申請人資格未符合本手冊規定。
3. 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內容記載不實。
4. 申請書格式不符格式規定(如：逕自刪除或新增章節、未編列經費等)。
5. 未檢附或未勾選自我檢查表。
6. 申請文件不齊全或有其他得補正之情形，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二) 審查項目

通過資格審查者，由農業部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書面/會議審查。審查依下列評分項目進行評分，並以函文通知審查結果。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	說明	配分
執行內容與目標扣合度	計畫內容扣合「AI 增能共創智慧農業2.0-擴散普及」目標	10%

審查項目	說明	配分
擬解決問題之複雜度	1. 擬解決問題與涉及層面廣度(如生產、貯運、節能、省工等)。(20%) 2. 導入選用技術包含 115 年 6-12 月期間農業部新授權之智農技術。(10%)	30/%
規劃可行性	1. 場域已具備數位化或使用智慧設備。(10%) 2. AI 決策功能落地應用。(5%) 3. 數位界接與相容性(跨系統/跨廠牌) (技術套組型-15%、整廠擴散型-10%) ● **整廠擴散型:增列** 完整提出可量化之商業模式及成本效益分析說明。(5%)	30%
預期擴散效益	1. 技術模組應用廣度（跨品項/跨場域異質性/跨區規模化能力）。（5%） 2. 具體明列預期效益及計算方式。（5%） (範例：導入 OOO 技術/系統/設備，10 個場域，預計每個場域平均產量將增加 A 公斤，平均銷售價格為每公斤 B 元，可增加產值 A*B*10= C 千元)。 3. 預期擴散廣度(技術擴散面積)。（10%） 4. 服務方案模組化，可立即上架「農業雲市集」。 (技術套組型-10%、整廠擴散型-5%) ● **整廠擴散型:增列** 具備可開放場域觀摩活動之說明(受輔導場域具備對外開放展示、辦理示範觀摩會或作為產學訓實作場地之可行性規劃。(5%)	30%
	總　　分	100
加分項	農栽培/生產場域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符合下列條件者，每一條件酌予總分加 1 分： 1. 經縣市政府推薦（已提供農業部且認定為本項加分資格）。 2. 實施場域為集團產區。	至多加 5 分

審查項目	說明	配分
	3. 擴散場域： (1) 技術套組型：6-9 個場域數加 1 分；10-14 個場域數加 2 分；15 個場域數以上加 3 分。 (2) 整廠擴散型：3-5 個場域數加 1 分；6-9 個場域數加 2 分；10 個場域數以上加 3 分。	

(三) 計畫審查通過

由農業部針對通過會議審查之申請計畫，依農業部預算額度與委員綜合審查意見，逐案審議及調整計畫輔導經費上限，並以函文通知審查結果。

三、其他注意事項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保密及公平性，審查委員及審查相關人員均應簽署保密協定，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肆、計畫核定及簽約

一、核定

農業部核定輔導計畫經費時，將審查申請書內容、申請文件，並刪減不符合項目。

二、簽約

(一)申請人於農業部通知核定後，應備妥科技輔導服務合作契約書並用印，於農業部核定函發文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將契約書函送農業部。

(二)無法依期限函送契約者，應於期限內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 1 次，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 1 個月為限)，逾期視同放棄。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權利使用費、委託勞務費各年度編列之預算金額，符合各該年度應取得之憑證及應付款之金額。憑證日期應在該年度計畫核定起迄期間內，並應依契約所訂期限負保管之責，以備查核。

(二)本計畫核定之預算須於當年度核銷完畢，不得跨年度執行；年度內未執行完畢之經費須繳回農業部。

(三)申請人於計畫執行及經費使用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農業部將停止撥付輔導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輔導款：

1. 未依輔導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經費挪移他用之情事。
2. 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工作項目達成率低於預定進度之50%)，且未能於農業部通知期限內改善。
3. 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農業部通知期限內改善。
4. 經農業部審查、查驗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5. 發生輔導契約所定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事由。
6.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之重大情事，顯然影響計畫之執行。

(四)輔導經費按會計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農業部年度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凍結、刪減，農業部得調整輔導金額、撥款進度或為其他處置，申請人不得異議且不得對農業部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但可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

(五)本計畫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依據「農業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輔導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六)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境內，計畫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獲輔導服務的農業經營者及選定的技服業者必須配合農業部進行管考報告以及檢視數位服務輔導涉及的開發風險，並於指定期限內達成服務進度，配合相關結案時程。

(八)在不洩露輔導服務細節與營業秘密之前提下，接受輔導的農業經營者應配合農業部及所委託單位之要求，出席相關活動或成果露出。

(九)由本計畫輔導案所蒐集之資料格式，須符合農業部 112 年 4 月 27 日發布之「智慧農業感測資料格式標準與測試規範」[2]，並配合提供 open API 驗證結果，以及提供使用後成效追蹤資料或政府非營利之產銷數據。

[2] 「智慧農業感測資料格式標準與測試規範」下載網址：https://www.taics.org.tw/Publishing.aspx?p=2。

伍、附件

附件一之一、單一技術導入輔導計畫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4">一、基本資料</td></tr>
<tr><td rowspan="9">申請人</td><td colspan="2">名稱</td><td>統一編號</td></tr>
<tr><td colspan="3">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td></tr>
<tr><td colspan="2">成立年分（西元年）</td><td>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元）</td></tr>
<tr><td colspan="3">主力產品與服務描述
□智慧生產：_____
□數位管理：_____
□行銷推廣：_____</td></tr>
<tr><td colspan="3">是否通過「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作業
□是，登錄效期_____年至_____年
□申請中
□否</td></tr>
<tr><td rowspan="3">計畫主持人</td><td colspan="2">姓名　　職稱</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r>
<tr><td colspan="2">手機號碼</td></tr>
<tr><td rowspan="3">計畫聯絡人</td><td colspan="2">姓名　　職稱</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r>
<tr><td colspan="2">手機號碼</td></tr>
</table>

<table>
<tr><td>預定導入之技術</td><td colspan="5">技術名稱：_____
導入技術屬農業部授權之智農技術：
□115 年 5 月 31 日前授權[3]
□115 年 6-12 月完成/接洽新授權技術，承諾於 11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授權簽約[4]</td></tr>
<tr><td>技術服務方案說明</td><td colspan="5">導入技術可轉化為服務方案上架於「農業雲市集[5]」:□ 是 □ 否
預計上架之服務方案:_____
服務內容及相關產品簡介(200 字內):
(請簡要說明預計提供之服務內容、相關產品、主要功能及適用對象。)</td></tr>
<tr><td>合作對象</td><td colspan="3">產業類別及種類(農糧:稻米、畜禽:肉雞)
□農糧：_____
□畜禽：_____
□養殖漁業：_____
□林業：_____</td><td colspan="2">對象類型(可複選)
□農民
□農企業
□農民團體
□農產集團產區</td></tr>
<tr><td rowspan="3">技術擴散場域數(至少 5 個)[6]</td><td>案一</td><td>負責人姓名</td><td>連絡電話</td><td>場域地址</td><td>技術應用面積(公頃)</td></tr>
<tr><td>案二</td><td>負責人姓名</td><td>連絡電話</td><td>場域地址</td><td>技術應用面積(公頃)</td></tr>
<tr><td>案三</td><td>負責人姓名</td><td>連絡電話</td><td>場域地址</td><td>技術應用面積(公頃)</td></tr>
</table>

[3] 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技術授權文件，以供資格審查。

[4] 申請單一技術導入型輔導案業者於 115 年 6-12 月期間向農業部提出授權申請之智慧農業技術，申請人應於 11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技術授權程序，始符合本項申請案資格。

[5] 「農業雲市集」連結：https://agdigi.atri.org.tw/Market/List

[6] 可視計畫申請擴散場域數，自行增加表格欄位填列。

	案四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場域地址	技術應用面積(公頃)
	案五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場域地址	技術應用面積(公頃)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二、經費申請(千元)[7]

政府輔導經費 A	業者自籌款 B	合計 C=A+B	說明
			例：申請單一技術導入共6個場域，政府輔導最高5萬元 x6場域、業者至少自籌30萬元。

三、計畫申請概述

	(一)場域已具備數位化或使用智慧設備	**(二)數位界接與相容性(跨系統/跨廠牌)**
技術擴散場域規劃說明	例如：已使用環境感測器、智慧灌溉設備、環境控制系統、影像監測設備、生產管理系統、雲端管理平臺或其他數位工具，進行環境監測、生產管理、設備控制、作業紀錄、品質追溯或經營管理等。	例如：不同廠牌之環境感測器能否將監測資料傳送至同一管理平臺；新導入之智慧灌溉系統能否與既有環境監測系統交換資料；生產管理系統能否介接感測器或設備資料，以整合環境監測、生產紀錄及設備控制等功能。
案一	(已設置環境感測器，定期蒐集場域溫度、濕度及土壤水分等資料，作為栽培管理與環境調整之參考。)	(場域已設置環境監測系統，另規劃導入智慧灌溉或環境控制設備。本計畫將評估兩系統間之資料交換與控制介接條件，確認能依監測資料提供設備操作或控制所需資訊。)
案二		
案三		
案四		
案五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7] 申請輔導經費須小於自籌款，並以新臺幣 OOO 萬元整（含稅）為上限。

…		

四、查核點[8]

編號	查核內容概述(須量化表示)
1	*範例：OO 系統已完成雛型系統測試，並串聯合作商，可供 OO 家契作戶同時上傳與共享資訊。*
2	*範例：OO 平臺已正式上線，會員/使用人數達 OO 人次。*
3	*範例：取得客戶訂單達 OO 萬元。*

五、預期效益

預期質化效益（約 500 字，以條列式呈現，此內容屬可公開部分）

(一)計畫預期效益

請說明輔導服務導入後預期可達成如何的轉變與效益創造，以質化敘述呈現具體成效。

(二)產業擴散與技術應用廣度(跨品項/跨場域異質性/跨區規模化能力)

請說明本計畫導入之技術，除應用於原規劃品項及場域外，擴展至其他農業品項、不同條件之場域或不同地理區域之可行性。

(例如：跨品項應用：說明同一技術是否可應用於不同作物、畜禽或水產養殖品項，以及不同品項所需調整之設備設定、監測指標或管理參數。)

預期量化效益（此內容屬可公開部分）*預期可於 116 年達成之效益，以量化指標呈現具體成效，可自行新增。依計畫內容預估本年度可達成之效益並敘明計算方式，請勿修改目標值單位。*

量化效益	目標值	量化效益說明
產業產值增加	千元	*範例：導入 OOO 技術/系統/設備，預計產量將增加 A 公斤，平均銷售價格為每公斤 B 元，可增加產值共 C 千元。(增加產值 C=增加產量 A*平均單位售價 B)*

[8] 可自行設定各項查核點，且應於 10 月完成，以利 11 月底完成結案作業。

降低成本金額	千元	*範例：農場導入 OOO 技術可依據土壤肥力狀況精準施肥，故計畫期間共節省肥料成本A 包*B 元/包=C 千元)*
增加農民收益/企業獲利金額	千元	*範例:與農民協議契作,增加 A 公斤之收購量,收購價為每公斤 B 元,預計增加農民收益 C 千元。(農民增加收益 C=增加收購量 A*單位收購金額 B)。*
促成企業/產業團體投資金額	千元	*範例：布建新產品量產產線 A 千元+添購相關設備 B 千元=促成投資額達 A+B 千元。*
應用場域建置數	個	*範例：計畫期程內將 OOO 技術/系統/設備應用於 OO 個場域。*
應用場域面積	公頃	*範例：計畫期程內與 OOO 合作，導入 OOO 技術/系統/設備，建立 OOO 公頃之應用場域。*
節省工時	小時	*範例:原人工檢測須 A 小時,若利用機器檢測則僅須 B 小時,每天可省工時 A-B 小時。計畫期間如運用機器檢測 N 個工作天，則可節省工時共計 N*(A-B)小時。*
其他		

六、申請人自我檢查表[9]

檢查項目	申請人檢查		備註
	是	否	
1.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	
2.申請年度政府輔導經費是否小於業者自籌款？	□	□	
3.是否具備基礎數位能力，並了解自身產業痛點？	□	□	
4.預期效益明確列出單一技術導入應用成果？	□	□	
5.近5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重大違約紀錄？	□	□	若無違規紀錄，檢查後請勾是。
6.申請人公司組織最近一年度淨值是否為正值？	□	□	
7.已提供計畫申請書（1式2份）。	□	□	
8.農業部技術授權佐證資料： • 業者已完成簽約授權，請提供相關文件影本(1式1份)。 • 申請中,預定於116年4月30日前完成授權簽約,請提供相關申請文件影本(1式1份)。	□	□	
9.已依申請資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式1份）。	□	□	
10.已提供科技輔導服務合作意向書（1式1份）。	□	□	應包含報價單，作為評選參考。
11.已提供計畫同意書與承諾書（1式1份）。	□	□	

[9] 申請送件時，以上確認應皆勾選「是」，並應附上相關佐證資料。

12.所有計畫參與人員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若無相關文件，請勾否。
13.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是否已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	

申請人：　　（機關印信）

計畫主持人：　　（簽章）

填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二、多元技術套組/整廠擴散輔導計畫申請書

一、 基本資料

<table>
<tr><td rowspan="11">申請人</td><td colspan="2">名稱</td><td colspan="2">統一編號</td></tr>
<tr><td colspan="4">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td></tr>
<tr><td colspan="2">成立年分（西元年）</td><td colspan="2">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元）</td></tr>
<tr><td>技服業者</td><td colspan="2">主力產品與服務描述
□智慧生產：_____
□數位管理：_____
□行銷推廣：_____</td><td>是否通過「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作業
□是，登錄效期_____年至_____年
□申請中
□否</td></tr>
<tr><td>農業生產者</td><td colspan="2">□農民
□農企業
□農民團體
□農產集團產區</td><td>產業類別及種類(農糧:稻米、畜禽:肉雞)
□農糧：_____
□畜禽：_____
□養殖漁業：_____
□林業：_____</td></tr>
<tr><td rowspan="3">計畫主持人</td><td colspan="3">姓名 職稱</td></tr>
<tr><td colspan="3">Email</td></tr>
<tr><td colspan="3">手機號碼</td></tr>
<tr><td rowspan="3">計畫聯絡人</td><td colspan="3">姓名 職稱</td></tr>
<tr><td colspan="3">Email</td></tr>
<tr><td colspan="3">手機號碼</td></tr>
</table>

輔導經費申請(千元)[10]

	政府輔導經費 A	業者自籌款 B	合計 C=A+B	說明
案一				*例：申請套組型共 6 個場域，政府輔導最高 50 萬元 x3 場域、業者至少自籌 150 萬元。*

[10] 申請輔導經費須小於自籌款，並以新臺幣 OOO 萬元整（含稅）為上限。

案二				
案三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申請輔導案之類型(請詳列技術名稱)	□**技術套組型**　　□**整廠擴散型** 串接農業部技術 1 名稱：＿＿＿＿＿＿＿＿＿＿＿＿＿＿＿＿ 該技術：□已於 115 年 5 月 31 日前授權[11] □已於 115 年 6-12 月完成/接洽新授權技術，承諾於 11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授權簽約 串接農業部技術 2 名稱：＿＿＿＿＿＿＿＿＿＿＿＿＿＿＿＿ 該技術：□已於 115 年 5 月 31 日前授權[12] □已於 115 年 6-12 月完成/接洽新授權技術，承諾於 11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授權簽約 ： (串接農業部技術請自行追加) 串接業者自行開發技術 1 名稱：＿＿＿＿＿＿＿＿ 串接業者自行開發技術 2 名稱：＿＿＿＿＿＿＿＿ ： (串接技術請自行追加)			

[11] 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技術授權文件，以供資格審查。

[12] 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技術授權文件，以供資格審查。

<table>
<tr><td>技術服務方案說明</td><td colspan="5">導入技術可轉化為服務方案上架於「農業雲市集[13]」:□ 是 □ 否
預計上架之服務方案:_____
服務內容及相關產品簡介(200 字內):
(請簡要說明預計提供之服務內容、相關產品、主要功能及適用對象。)</td></tr>
<tr><td rowspan="7">技術擴散場域數
(技術套組型至少 3 個；整廠擴散型至少 1 個)</td><td>案一</td><td>負責人姓名</td><td>連絡電話</td><td>場域地址 □集團產區</td><td>技術應用面積(公頃)</td></tr>
<tr><td>案二</td><td>負責人姓名</td><td>連絡電話</td><td>場域地址 □集團產區</td><td>技術應用面積(公頃)</td></tr>
<tr><td>案三</td><td>負責人姓名</td><td>連絡電話</td><td>場域地址 □集團產區</td><td>技術應用面積(公頃)</td></tr>
<tr><td>…</td><td colspan="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二、 輔導需求說明

(一)計畫目標扣合與擬解決產銷痛點（約200字，此內容屬可公開部分）
請說明於產銷過程中欲透過輔導服務解決的關鍵問題節點，以及本計畫擴散應用的目標。
(二)說明技術擴散場域數位化程度，例如數位系統或智慧設備使用情況概述（此內容屬可公開部分）

[13] 「農業雲市集」連結：https://agdigi.atri.org.tw/Market/List

請說明申請人之數位化程度，如：目前使用過的智慧化設備，及說明設備類型與應用端點。

□已導入基礎智慧化設備或數位系統，請說明使用的設備或系統項目：
（如感測器、ERP、POS 等，可蒐集產銷數據）

□已導入系統自動控制設備或產銷預測系統，請說明使用的設備或系統項目：
（如智慧灌溉自動控制系統、水產養殖自動水質監控系統或作物產量預測與市場需求分析系統等，可進一步分析產銷數據）

□未導入任何智慧化設備或數位系統

(三)導入 AI 決策功能落地應用說明（約200字，此內容屬可公開部分）

請具體說明 AI 功能所使用之資料、分析或判斷內容、提供之預測結果或決策建議，以及如何將分析結果運用於農業生產、設備控制、資源調度或經營管理等實際作業流程。

(四)說明技術擴散場域數位界接與相容性(跨系統/跨廠牌)之規劃（約200字，此內容屬可公開部分）

請說明本計畫預計導入之設備、感測器或系統，與場域既有設備、其他系統或不同廠牌設備間之數位界接與相容性。

(五)完整提出可量化之商業模式及成本效益分析說明（約200字，此內容屬可公開部分）**【申請整廠擴散型方案必填項目】**

請說明本計畫導入之技術或技術模組，其預計採行之商業模式、營運方式及成本效益分析(包括導入前後之成本、收入、生產效率、資源使用或其他營運指標的預期變化，並交代估算基礎、與計算方式。)

三、 預期效益

預期質化效益（約 500 字，以條列式呈現，此內容屬可公開部分）

(一)計畫預期效益

請說明輔導服務導入後預期可達成如何的轉變與效益創造，以質化敘述呈現具體成效。

(二)產業擴散技術模組應用廣度(跨品項/跨場域異質性/跨區規模化能力)

請說明本計畫導入之技術模組，除應用於原規劃品項及場域外，擴展至其他農業品項、不同條件之場域或不同地理區域之可行性。

(例如：跨品項應用：說明同一技術是否可應用於不同作物、畜禽或水產養殖品項，以及不同品項所需調整之設備設定、監測指標或管理參數。)

(三)具備可開放場域觀摩活動之說明

請說明受輔導場域具備對外開放展示、辦理示範觀摩會或作為產學訓實作場地之可行性規劃。

預期量化效益（此內容屬可公開部分）*預期可於 116 年達成之效益，以量化指標呈現具體成效，可自行新增。依計畫內容預估本年度可達成之效益並敘明計算方式，請勿修改目標值單位。*

量化效益	目標值	量化效益說明
產業產值增加	千元	*範例：導入 OOO 技術/系統/設備，預計產量將增加 A 公斤，平均銷售價格為每公斤 B 元，可增加產值共 C 千元。(增加產值 C=增加產量 A*平均單位售價 B)*
降低成本金額	千元	*範例：農場導入 OOO 技術可依據土壤肥力狀況精準施肥，故計畫期間共節省肥料成本 A 包*B 元/包=C 千元)*
增加農民收益/企業獲利金額	千元	*範例：與農民協議契作，增加 A 公斤之收購量，收購價為每公斤 B 元，預計增加農民收益 C 千元。(農民增加收益 C=增加收購量 A*單位收購金額 B)。*
促成企業/產業團體投資金額	千元	*範例：布建新產品量產產線 A 千元+添購相關設備 B 千元=促成投資額達 A+B 千元。*
應用場域建置數	個	*範例：計畫期程內將 OOO 技術/系統/設備應用於 OO 個場域。*

應用場域面積	公頃	*範例：計畫期程內與 OOO 合作，導入 OOO 技術/系統/設備，建立 OOO 公頃之應用場域。*
節省工時	小時	*範例：原人工檢測須 A 小時，若利用機器檢測則僅須 B 小時，每天可省工時 A-B 小時。計畫期間如運用機器檢測 N 個工作天，則可節省工時共計 N*(A-B)小時。*
其他		

四、 考評查核點說明

編號	查核內容概述(須量化表示)
1	*範例：OO系統已完成雛型系統測試，並串聯合作商，可供OO家契作戶同時上傳與共享資訊。*
2	*範例：OO平臺已正式上線，會員/使用人數達OO人次。*
3	*範例：取得客戶訂單達OO萬元。*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可自行設定各項查核點，且應於 10 月完成，以利 11 月底完成結案作業。

五、 申請人自我檢查表

檢　查　項　目	申請人檢查		備　註
	是	否	
1.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	
2.申請年度政府輔導經費是否小於業者自籌款？	□	□	
3.是否具備基礎數位能力，並了解自身產業痛點？	□	□	
4.預期效益明確列出技術套組型/整廠擴散型之技術導入後應用成果？	□	□	
5.近5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重大違約紀錄？	□	□	若無違規紀錄，檢查後請勾是。
6.申請人公司組織最近一年度淨值是否為正值？	□	□	
7.已提供計畫申請書（1式2份）。	□	□	
8.農業部技術授權佐證資料： • 業者已完成簽約授權，請提供相關文件影本(1式1份)。 • 申請中，預定於116年4月30日前完成授權簽約，請提供相關申請文件影本(1式1份)。	□	□	
9.已依申請資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式1份）。	□	□	
10.已提供科技輔導服務合作意向書（1式1份）。	□	□	應包含報價單，作為評選參考。
11.已提供計畫同意書與承諾書（1式1份）。	□	□	
12.所有計畫參與人員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若無相關文件，請勾否。
13.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是否已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	

註：申請送件時，以上確認應皆勾選「是」，並應附上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人：　　（印信）

計畫主持人：　　（簽章）

填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計畫同意書與承諾書

壹、同意書

一、申請人同意，所提計畫如非屬農業部業務職掌範圍，或非屬產業技術發展所需之前瞻、關鍵、整合、共通或基礎性技術時，農業部得退件或建議申請其他政府計畫。

二、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意見。

三、申請人同意，由農業部或委託單位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申請人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並將所得資料提供備查。

四、申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皆受農業部保全維護，並僅限於計畫審核、聯繫、管理、輔導等相關公務合理使用，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農業部即無法進行上述作業。

五、申請人同意計畫結束後，若政府需用於非營利用途，須授權以下資料之蒐集、處理及使用，並聲明理解及同意所述資料使用範圍，資料使用範圍包含相關計畫產出效益、系統使用紀錄及智慧農業系統數據等。

貳、承諾書

一、申請人保證本計畫為申請人新進行之計畫。

二、申請人保證最近5年內若曾執行政府科技計畫，無重大違約紀錄，亦無遭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形。

三、申請人保證最近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申請人為公司者，至申請日前1年度止，公司淨值（股東權益）應為正值，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四、申請人保證最近3年內，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形。

五、申請人保證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3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六、申請人保證知悉違反法律不得申請農業部相關計畫，並追回違法期間內申請所獲得之輔導經費。

七、申請人拒絕為前項之聲明，農業部得不受理其申請案。

八、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所提供之各項申請應備文件，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農業部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輔導經費並解除契約。

申請人事業機構與負責人簽章 _____（印　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保密協議書

農業部「AI 增能共創智慧農業 2.0—技術模組整合擴散應用輔導」之計畫申請人＿＿＿＿＿＿＿＿＿＿＿＿（以下簡稱甲方）與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甲方申請、執行「AI 增能共創智慧農業 2.0—技術模組整合擴散應用輔導」計畫相關事務時，為蒐集個人資料並提供予農業部，同時為保持研發成果之機密性，乙方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壹、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農業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乙方提供個人資料予農業部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 農業部因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輔導等目的而獲取乙方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乙方個人之資料。

二、 農業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農業部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的個人資料。

三、 農業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乙方的個人資料。

四、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農業部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乙方的個人資料。

五、 農業部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乙方的個人資料。

六、 乙方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乙方的個人資料向農業部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七、 乙方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乙方的權益產生減損時，農業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農業部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若乙方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農業部將無法為乙方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農業部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乙方的個人資料時，農業部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八、 乙方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農業部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貳、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 乙方本人已充分知悉農業部上述告知事項。

二、 乙方本人同意農業部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參、計畫參與人員保密協議暨權益歸屬

一、 所謂之「研發成果」係指前條計畫產出之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前項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據專利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其財

產權歸屬於甲方，其人格權仍歸屬於創作人。甲方依法擁有之財產權得為相關之處分行為。

二、 所謂「技術秘密」係指與本案相關並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依甲方規章或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及資料等。

三、 乙方保證於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均嚴守保密之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絕不以任何方式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甲方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甲方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

四、 乙方同意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義務，於任職期間採取必要措施，維護所知悉或持有甲方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以保持其機密性。

五、 若甲方或發明人將該等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乙方亦同時解除對該等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之保密責任。

六、 乙方於離職時，除私人用品外，應將保管屬於甲方或第三人授權甲方之任何物件及資訊（不論記錄於何儲存媒介），不論原件或影印本，一律返還甲方，不得私自留存，且應立即交予甲方或其所指定之人並辦妥相關手續。其受甲方請求返還時亦同。

七、 乙方非經前僱主之書面授權，其於甲方之職務行為，絕不引用或使用任何專屬前僱主所擁有之技術秘密。並保證不將他人未合法授權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揭露予甲方，致使甲方使用或自行使用於職務上。

八、 乙方應於簽署本同意書前，告知其對他人依法令或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

九、 乙方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甲方除得終止雙方聘任或雇傭關係外，甲方尚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或併追究乙方洩密之責。

十、 乙方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雙方聘任或雇傭關係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

十一、 本同意書之條款，如部份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十二、 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乙方同意先與甲方本誠信原則磋商之，磋商不協時，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同意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名稱(甲方)：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同意立切結書人(乙方)：(備註：每位計畫參與人員均需同意立切結書。)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建議審查迴避人員清單

（若無建議迴避人員，請於表格內填「無」，但仍需加蓋印章後繳交）

計畫名稱：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申請人：_____(印信)

負 責 人：_____(簽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科技輔導服務合作意向書

立約人（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甲方，為本計畫申請人）

（合作對象）＿＿＿＿＿＿＿＿＿＿（以下簡稱乙方）

本合作意向書旨在表達雙方共同合作的意願。甲方願提供其專業數位技術與輔導服務，協助乙方進行技術模組整合擴散與數位系統或設備導入。合作意向書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至雙方協議終止時自動失效。本合作意向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作為合作的憑證。

立合作意向書人

甲方：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註 1：本範本僅供參考，實際內容請依合作雙方之身分與合作約定調整。合作意向書可依合作場域數量與實際合作情形，分別簽署與提供，無須統一簽署於同一份文件。

註 2：應附完整報價單列明輔導服務內容及規劃，並精確說明各項服務的報價與費用分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